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琇俞

被 告 李麗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張琇俞、李麗貞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張琇俞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、被告李麗貞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王郁閎達成調解，告訴人王郁閎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90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054號

被 告 張琇俞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李麗貞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2樓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琇俞於民國113年2月7日22時3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中正路606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適同向前方有李麗貞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本應注意車輛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，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

01 手勢告知後車，而依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
02 及此，貿然減速、煞車，致張琇俞之機車撞及李麗貞之機車
03 後，李麗貞之機車滑行至對向車道，此際張琇俞及李麗貞亦
04 應注意應即設法將該機車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，在未移置前
05 或移置後均應依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，而依當時亦無不能
06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上開機車移置於無礙交
07 通之處，且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未依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
08 誌，適有王郁閎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沿對向車道駛至，
09 撞及李麗貞之上開機車，造成王郁閎受有左側遠端鎖骨粉碎
10 性骨折之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王郁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14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張琇俞之供述	被告張琇俞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2	被告李麗貞之供述	被告李麗貞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3	告訴人王郁閎之供述	告訴人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，撞及被告李麗貞妨礙車輛通行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1. 被告張琇俞騎乘機車，發生事故妨礙車輛通行之事實。 2. 被告李麗貞無照騎乘機車，發生事故妨礙車輛通行之事實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	
6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9張、行車紀錄畫面擷圖6、6、4、1張	
7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臺南市車輛行	

01

	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 意見書	
8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證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	證明被告李麗貞無照騎乘機車 之
9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 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 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被告張琇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
03

另核被告李麗貞所為，則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04

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

05

照駕車，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，被告李麗貞無機車之駕駛執

06

照，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之查詢資料1紙存卷可憑，則

07

被告李麗貞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，因過失而致告訴人受傷，

08

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

09

刑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4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21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2

罰金。

23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24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
25

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6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- 01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- 02 三、酒醉駕車。
- 03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- 04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-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06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- 07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- 08 。
- 09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- 10 暫停。
- 11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12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- 13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- 14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- 15 減輕其刑。